

# 115 年全國國小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規程

一、主旨：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體育活動，促進民眾身心健康，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六、競賽日期、地點：

項目	日期	地點
跳繩	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雨農國小
踢毽、陀螺	115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	雨農國小
扯鈴	115 年 4 月 25 日至 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日)	雨農國小

七、領隊會議：

- (一) 跳繩 11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00 於雨農國小。
- (二) 踢毽、陀螺 115 年 3 月 29 日上午 8:00 於雨農國小。
- (三) 扯鈴 11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8:00 於雨農國小。

八、報名規則：

- (一) 聯絡方式：FB 搜尋「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粉絲專頁，將有專人回覆。
-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請於本會網站參閱競賽規程，並依規定報名
2. 報名日期：自 115 年 2 月 23 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 12:00 時止，逾期不受理。
3. 參賽資格：以機關、學校、社團為單位，並應符合比賽分組之條件者
4. 報名費用：

(1) 花式甲類賽：

個人賽每項每人 500 元，雙人賽每項每組 600 元，團體賽每項每組 1000 元。

(2) 花式乙類賽：

個人賽每項每人 300 元，團體賽每項每組 600 元。

(3) 競速類賽：

個人賽每項每人 300 元，雙人賽每項每組 400 元，團體賽每項每組 500 元。

5. 繳費方式：

(1) 網路報名後，請將報名費用匯入上海銀行天母分行：

帳號：51-10200-002803-0

戶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林榮豐

(註：【豐】注音符號ㄊ一ˇ)

(2) 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 九、比賽項目及組別：(扯鈴項目參考附件一)

賽別	項目
花式甲類賽	1. 扯鈴：參考附件一
花式乙類賽	2. 跳繩：參考附件二
競速賽	3. 踢毽：參考附件三 4. 陀螺：參考附件四

## 十、參加資格：

(一)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外僑學校小學部均可代表學校參加。

## 十一、報名人數及規定：

(一) 以機關、學校、社團為單位，並應符合比賽分組之條件者。

(二) 凡報名雙人及團體之運動員，以最高年級為其參賽組別(例：4 年級搭配 5 年級運動員，須參加高年級組)。

## 十二、比賽辦法：依各項賽別規定辦理，扯鈴項目(附件一)，跳繩項目(附件二)，踢毽項目(附件三)，陀螺項目(附件四)。

十三、踢毽對抗賽之用毽必須使用大會統一提供之器材，比賽用毽將採用鵝絨毽，底座直徑約 3.5CM，絨毛約 8±2 支，重量約 14±5 公克。跳繩團體計次賽之用繩由各隊自行準備，器材規範如下：直徑約 5.5MM，PVC 材質，PVC 材質內包強韌絲。

## 十四、獎勵：

(一) 花式甲類賽：獲得特優、優等、甲等團隊，每位選手頒予獎狀乙紙。特優：至多三名、優等：至多四名、甲等：至多五名，亦可從缺。

(二) 花式乙類賽、競速賽：獎項標準如附件。

(三) 團體賽各項獎勵均以出賽人員為限。

## 十五、比賽程序：各項比賽順序由大會以亂數方式抽籤進行。

## 十六、申訴：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三)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後 30 分鐘以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四) 各種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 十七、獎懲：

(一)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之分數。

(二)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其比賽之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

(三) 團體比賽中有一位運動員之資格不合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四)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本會查明屬實者，除即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外，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其單位領隊、教練及管理員，應負行政責任，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

## 十八、附則：

(一) 本比賽選手已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人身體傷亡投保新台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

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 (二) 本會為自負盈虧之非營利組織，具有營運成本考量，報名期限內如因故未能參與，所 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將不辦理退費。
- (三)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並於領隊教練會議時宣佈之。
- (四)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除應遵守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則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須知：
1. 競賽進行中，運動員未經當場裁判長、主任裁判之允許，不得擅離指定之位置，否則不得歸隊（組）參加比賽。
  2. 各單位運動員進場後，於賽席位就座後，依順序先後比賽，在競賽進行中，除參賽者在比賽場地範圍內，其餘運動員均須在項目賽席上休息，否則取銷比賽資格。
  3. 運動員進入比賽場地後，不得做賽前練習。
  4. 各項檢錄時間在各組規定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點名一次，逾時予棄權論。運動員點名後，應靜候檢錄員之指示，不得零亂。
  5. 各組各項比賽時間在秩序冊內雖有明確規定，唯正確比賽則以裁判長口頭報告為準，請各隊隨時聽候大會通知入場比賽。
  6. 非與賽人員不得趁機隨入，以維持會場秩序。
  7. 檢錄時依比賽順序進行。
- (五) 參加比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檢查。
- (六) 各項比賽未滿 16 隊者採直接決賽。
- (七) 於比賽期間大會攝錄之影像、照片，參賽者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廣告、文宣、供教育訓練等用途，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
- (八) 本競賽規程及比賽相關訊息將隨時刊載於本會網站，請隨時自行上網觀看。
- (九) 參加單位、個人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十) 本競賽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0933-743-606、電子郵件:traditionalsports.taiwan@gmail.com

十九、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之。